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醫療費用申報內容為病歷或紀錄所未記載」及「治療與病情診斷不符」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醫療費用計 51,740 元，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517,400 元，共計 569,140 元	111 年 2 月
	虛報子宮頸冷凍或電燒手術治療等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停止特約醫療業務 1 個月	111 年 1 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止特約壹個月，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111 年 1 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暨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等情事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不給付醫療費用 96,073 點；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1,056,360 元	111 年 2 月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醫療費用追扣暨扣減十倍共計 1,207,767 元	111 年 3 月